

G331 吉林段 全线实现租车自驾游服务



G331 租车出游发布会现场 省运管局供图



自驾游路线

9月23日,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租车企业在长白山举行“如临佳境”G331租车出游发布会,推出覆盖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全线的自驾服务体系,沿线设置超25家直营网点、投入715台车辆,将有效满足国内外来吉游客的个性化、多样化出行需求,以高品质租车自驾服务激活这条千里边境风景线。

此前,省交通运输厅统筹班线客运、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多种运输,周密谋划部署沈白

高铁、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在旅客租车出行方面,对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沈白高铁沿线区域的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进行通盘考量,结合地势特点与文化旅游资源分布情况,选取通化、白山、长白山、集安、延吉、珲春、抚松等7个城市作为线下租车网点的布局重点,在长白山机场、长白山高铁站、长白山西高铁站、通化高铁站、白山东高铁站、延吉西高铁站、珲春高铁站、集安客运站等重要场站枢纽进行车辆投放,让租赁车辆进场进站,与民航、高铁等运输方式做好衔接,推动形成“高铁+租车”“民航+租车”服务网络。目前,已指导平台企业开通13个线上城市端口,在7个城市布设25个线下服务网点,并在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与沈白高铁全线实施“线上租车、异地还车”的便民服务政策。

据悉,为迎接好“十一”黄金周

沈白高铁、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同步开通,省运管局根据客流预测,做了充分前期准备。一方面,指导企业提前完成线上服务开发和线下网点布局。另一方面,针对热门旅游城市短时激增客流情况,提前督促企业建立车辆应急调配机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在长春、吉林、敦化等地建立应急备用车辆储备点,储备1500台应急调配车辆,可根据客流变化,进行区域内车辆动态调整。

下一步,将持续跟踪保障“十一”黄金周期间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与沈白高铁沿线区域的旅客租车出行需求,指导平台企业提前增派车辆,做好服务保障;紧盯客流激增变化,督促平台企业及时开展车辆动态调配;关注旅客诉求,指导平台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加强宣传引导,吸引更多旅客踏入吉林省最美边境公路的自驾行列。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省法院出台“8条具体措施” 服务保障人参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9月24日,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关于服务保障人参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并同步发布全省法院服务保障特色产业发展的典型案例。会上,省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郑万和对司法政策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做了相关介绍和解读。

吉林省农业资源禀赋得天独厚,以人参为代表的特色农产品种类丰富、物产丰饶,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去年以来,省委围绕推动人参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系列重大部署。为进一步做好司法服务保障工作,把准审判工作导向,强化司法政策供给,推动审判执行工作与省委战略部署精准对接,省法院聚焦特色产业经营主体的现实司法需求和审判执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8条具体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便捷高效提供司法服务。在人参等特色农产品的主产销区、产业园区、交易市场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区域,因地制宜设立特色产业法庭或者巡回审判点、司法服务站、法官工作站,打造矛盾纠纷就地调解、巡回审判、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一站式司法服务体系,把司法服务送到企业和群众身边。完善涉特色产业案件立案、调解、审判、执行各环节协调配合机制,健全小额

债权纠纷快速审理机制,确保高效率低成本实现涉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二是依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依法审理涉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严厉打击恶意利用诉讼等损害经营主体商誉信誉的行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指引、示范、教育功能,加大利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力度,引导经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公平参与竞争。监督支持行政机关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加强经营主体涉诉信息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整合,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供司法支持。

三是依法公正处理相关案件。妥善处理特色产品市场交易纠纷,支持保护特色产业经营主体自主交易;针对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多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实际,加强诉讼引导和释明工作,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推动实现案件办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正确审理食品药品消费维权案件,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出具虚假检验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维护特色产业食品药品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贯彻“过罚相当”原则,依法规制知假买假者恶意高额索赔、连续购买索赔和反复索赔行为。严厉打击商标攀附、侵权假冒行为,

依法适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维护特色产业品牌利益和市场形象。妥善审理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依法规制“高利转贷”“职业放贷”等违法民间借贷行为,助力解决特色产业企业融资难题。

四是审慎善意采取强制措施。全面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严格规范财产保全程序,对特色产业经营主体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等生产性资料,优先采取“活封”措施,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以及采取强制措施可能阻滞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避免“一封了之”。依法精准适用失信惩戒措施,对信用良好的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加大“宽限期”适用力度。

五是深入推进纠纷源头治理。健全与行政主管、行业监管、行业协会等双向协作机制,合力开展隐患排查、纠纷化解、风险防控、法律宣讲等工作,打造联动联动、协同协作的工作格局。完善特色产业纠纷“先行调解+司法确认”“先行赔付+司法确认”机制,为特色产业经营主体提供低成本、多样化、集约式纠纷解决方式。加强对特色产业矛盾纠纷高发领域、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制定发布法律风险防范指引,促进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矛盾纠纷。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一坛老酒诉说家国情怀—— 吉剧《积德泉》亮相北京

9月24日晚,由省戏曲剧院吉剧团倾力打造的吉剧《积德泉》在北京精彩上演。作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的重要剧目,该剧从全国众多优秀剧目中脱颖而出,成为22部入选剧目之一,代表吉林省向全国观众展现东北抗战历史与地域文化特色,彰显吉剧艺术守正创新的最新成果。本次展演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联合主办,是对全国抗战题材舞台艺术创作的集中检阅。

吉剧《积德泉》以“一眼神泉、一坛老酒”为叙事线索,串联起一段厚重的历史记忆。剧中,齐家先祖闯关东发现神泉创办酒坊,历经民国风雨后,又在伪满时期遭遇日本侵略者的铁路践踏。女掌柜二奶奶在丈夫早逝后,坚守“积德”祖训,广施善行、苦心经营家业,在国难当头的生死抉择中,毅然选择与敌人同归于尽。

在历史洪流中,酒坊“积德泉”的兴衰与时代共振,齐家人的个人命运与家国情怀深度交织,他们所代表的吉商形象在舞台上立体呈现。“积德”二字既凝结着吉商群体的诚信兴商,更体现着他

们面对侵略时凛然抗争的民族气节,诠释出华夏子孙的精神风骨。

吉剧《积德泉》是2023年度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自去年9月首演以来,已巡演二十余场,收获专家与观众的高度评价。据了解,为圆满完成此次展演,创作团队对剧目进行了全面打磨提升:编剧范亚男深化历史叙事与人物刻画,凸显“积德”精神的时代意义;省戏曲剧院负责人、作曲张思光融合东北民间音乐元素,增强剧种特色的当代表达;青年演员刘杨精雕细琢人物内心世界,同时,剧中配角表演精度也得到显著提升,实现“红花绿叶,交相辉映”。“打磨过程是与历史对话、与人物共情的过程,我们追求的不仅是场面好看,更是精神的精准传递,要让每一句唱、每一个身段都沉甸甸落在观众心里。”导演李滨说。

张思光表示,在此次展演中,剧组以最佳状态向全国人民献上这部作品,“欢迎广大观众与我们一起在剧目中共忆那段镌刻民族精神的抗战史诗,感受吉剧艺术的发展成果。”

吉林日报记者 裴雨虹

执行和解 让胜诉权益更好实现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法官耐心沟通 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执行和解是破解“执行难”的柔性智慧,是在法理和情理上为有和解意愿的当事人设置的人性化“台阶”。那么,究竟什么是执行和解?执行和解对双方当事人有什么好处?让我们一起从下面这起案件中寻找答案。

张某在长春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购买了一套房屋,并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然而,此后张某却未按约支付购房款,房地产公司遂将其诉至长春市宽城区法院。经法官审理,依法判决张某给付原告购房款182000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张某仍未履行给付义务,房地产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工作人员依法向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传票,但张某一直未作回应。经线上线下多渠道查询,并未发现张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在冻结张某名下银行账户及微信支付账户后,张某终于现身并表达了还款意愿。张某表示,其没有一次性偿还全部欠款的能力,但有长期履行的意愿。最终,在执行法官的多次耐心沟通下,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张某按月向房地产公司支付案款,双方遂握手言和。

法院释法:

1.什么是执行和解? 执行和解是指在民事执行程序中,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协议,由执行人员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或采用书

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名或盖章的法律制度。其和解协议可依法变更原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内容,但不得作为强制执行依据,一方不履行时另一方可申请恢复原执行。

2.对双方当事人有什么好处? 执行和解可以避免强制执行程序的对抗性,更能为被执行人争取分期履行、减免利息的空间,同时有利于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实现。

3.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之后是否影响申请人权益的保护? 执行和解并不会对申请人的权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果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可以就原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恢复执行,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条)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恢复执行期间自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

4.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申请人该怎么做?(1)申请人可以根据原生效法律文书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申请人可以据执行和解协议另行提起诉讼,追究被执行人的违约责任。(3)如果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了担保,申请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担保财产或者追加担保人为被执行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